

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质疑

——兼论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

尹 中 安*

摘 要:在人身保险中,法律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根源于人身保险合同之射幸性、保险标的之特殊性、合同双方当事人综合实力对比之悬殊性及对合同权利义务实质公平的追求。但投保人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源于法律对合同当事人地位定位的失当并与保险合同的特质和目的不合,从而出现由被保险人以其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却由投保人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的怪现象。以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而讨论其应否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是个伪命题。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承担保险费之给付义务以及便利合同之缔结等都不足以构成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之理由。以被保险人为合同当事人名实相符,才能修复因合同当事人地位错置而紊乱的保险契约法律体系,否则因角色地位错置而导致的权利内耗将使利益天平倾向于保险人而使被保险人作为保险保障对象的立法目标偏离。

关键词:人身保险合同 合同任意解除权 当事人 投保人 被保险人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0.01.009

人身保险投保人之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源自何处?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似应源于法律所赋予的合同当事人地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0条第1款关于保险合同的定义和第2款关于投保人的定义可知,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基于此,《保险法》第20条第1款、第37条第1款和第15条分别规定了投保人保险合同之缔结权、变更权、复效申请权和任意解除权等一系列控制合同效力之权利(本文称之为“手段性权利”)。其中,最具争议的就是投保人享有的人身保险合同之任意解除权。^①

一方面,作为保险合同之当事人,《保险法》第14条规定了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对待给付义务;此外,《保险法》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理赔等环节相继规定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防灾防损义务、通知义务等附随义务和从给付义务。另一方面,《保险法》将保险给付请求权(合同成立生效后稳定而持

* 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FFX016)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5条之规定,投保人合同解除权完整准确的称谓应该是“投保人法定合同任意解除权”,即由保险法赋予投保人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无须经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同意,仅依其单方意思表示而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力。如果称为投保人法定合同解除权或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均不够完整和准确。

续享有保险保障的权利和保险事故发生或合同到期后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本文称之为“目的性权利”)赋予被保险人。^①从《保险法》关于投保人的一系列规定似乎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如下结论:因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之当事人,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和合同自由原则,其享有合同缔结权、变更权、复效申请权和合同任意解除权。依反对解释,非保险合同之当事人(包括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合同解除权,只能建议投保人解除合同而不能阻止其解除合同。^②于是就形成了由投保人享有人身保险合同之手段性权利和被保险人享有人身保险合同之目的性权利之合同一方当事人权利分解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合同利益实现的效果殊值疑问。从理论与实践两个角度言之,效果无非两种: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利益高度一致、意思与行动一致而珠联璧合时,获得的是 $1+1 \geq 2$ 的效果,以此合力可与保险人相抗衡;反之,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利益冲突、意见不合各行其是时,获得的将是 $1+1 \leq 2$ 的效果,其结果是保险人相对方(投保人+被保险人)^③因权利内耗或冲突而无法与保险人相抗衡,从而使立法所做的“倾斜”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以实现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实质公平的努力收效甚微。

在对人身保险契约关系体制采“二分法”的英美法系国家,与保险人相对一方当事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合一或为被保险人所吸收;而在采“三分法”体制的大陆法系国家,与保险人相对的一方主体则有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但以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以被保险人为关系人。在此两种保险契约关系体制下关于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面临的共同问题是:“立法为何赋予保险人相对一方合同任意解除权”;但在“三分法”体制下,除此一共同问题外,又产生一特殊问题:“立法为何选择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并被赋予合同任意解除权”以及衍生的其他问题。故本文首先回答两种保险契约关系体制的共同问题,这也是回答之后“三分法”体制下特殊问题的逻辑前提。

基于合同法原理、保险合同法理论以及保险原理,本文将从保险业史、保险法制史、法律的经济分析和比较法等角度论述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探寻投保人有或应否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与其保险合同当事人地位之赋予是否妥当之间的关联性;考察投保人有或应否享有合同当事人之地位,以及合同当事人地位之赋予与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和保险合同目的等诸要素之间有何关联。

一、保险人相对方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之法理依据

(人身)保险合同的射幸性、附合性、复杂技术性、保险标的之特殊性以及保险人与其相对人之间综合实力对比之悬殊性和基于此等原因而为追求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实质公平,乃立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根据。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相对方享有完全的合同任意解除权;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以任意解除为原则,以特殊种类合同不得解除为例外。^④笔者认为,保险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人身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根据主要有以下几则:

(一) 保险保障的抽象性和保险交易的复杂技术性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条第5款。

^② 参见常敏:《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5~46页。

^③ 在人身保险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离情况下,因笔者质疑投保人之合同当事人地位而认为被保险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故于本文开头将与保险人相对一方当事人称为“保险人相对方”。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50条。

保险保障的抽象性和保险交易的复杂技术性使保险人相对方对保险给付利益的享有和实现面临诸多障碍。^① 首先,保险合同订立过程复杂,生效要件特殊。由保险的特质及其要件所决定,^②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专业性技术活动,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相较于一般合同具有复杂的技术性。在合同订立阶段,关于保险标的之重要事实有保险人的询问和相对人的如实告知、对保险标的风险评估(如对被保险人的体检)和基于此等信息的核保。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要件除须具有一般合同成立与生效要件外,还须具有特殊要件:(1)须保险标的上存在可保危险,即所谓“无危险,无保险”;(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须具有保险利益;(3)以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合同之订立须有被保险人之同意、投保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险应受限制,等等。^③ 其次,源于保险保障的无形性与保险交易的复杂技术性,被保险人对其所受保险保障的具体范围不易理解,保险人有可能以种种方式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限缩,使得被保险人期待的保险保障落空,保险合同因此而失去意义。再次,保险责任期间是保险合同制度的特有内容,只有在此期间中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才能够获得保险给付利益。最后,对于保险合同效力瑕疵,保险人自己并不会积极主动地防止和消除。受经济成本限制和机会主义驱动,保险人会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极尽挑剔,主张相对方违反应尽义务而“据理拒赔”。作为格式条款拟定者与具有结构性优势的经营者,保险人有可能对索赔主体提出苛刻的要求。^④

(二) 保险合同的附合性与保险人相对方之被动选择性

保险合同的附合性往往使保险人相对方处于弱势而被动选择之地位。基于对效率的追求,现代商事交易大都使用附合合同,尤其是在金融、保险和证券行业,业者几乎无一例外地使用附合合同。相对于议商性合同条款构成的一般合同,附合合同以格式条款为其内容,而格式条款具有一方预先拟定、内容不容协商变更的显著特点。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往往将自己的意志充分体现于合同之中,与之缔结合同的另一方要么接受要么拒绝,几无讨价还价的余地。^⑤ 在保险交易中,保险人普遍运用附合合同并通过拟制格式条款的机会,为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对合同权利义务作出畸轻畸重的安排,其操作更为容易,危害性也更大。^⑥ 基于此等原因,各国保险法与司法实务往往通过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和合理期待规则来解释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与司法实践除采用上述规则外,还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以平抑保险人之优势而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相对公平。

(三)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综合实力对比之悬殊性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综合实力对比之显著悬殊是立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重要原因。保险人相对方大多是综合实力显著薄弱的一方(尤其是自然人、中小企业),因其无能力控制不确定的危险和承受危险带来的损失,才通过保险来转移其面临的风险,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则是综合实力非常雄厚的保险公司。《保险法》所规定的保险公司成立的最低条件比一般商事主体高出许多,仅最低注册资本即需2亿元人民币,而现实中保险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注册资本往往高出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许多倍,并且采用实缴制。因此,面对实力雄厚并掌握保险专业知识和具有丰富业务经验以及运用附合合同获得结构性优势的保险人,相对方的抗衡犹如螳臂当车。

① 参见马天柱:《被保险人利益保障法律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页。

② 参见袁宗蔚:《保险学——保险与危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64页。

③ 参见韩长印、韩永强:《保险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1~104页。

④ 参见马天柱:《被保险人利益保障法律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6~7页。

⑤ 参见李清、文国云:《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制》,《人民司法》2015年第1期。

⑥ 参见马天柱:《被保险人利益保障法律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9~20页。

(四)保险标的之特殊性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

人身保险保险标的之特殊性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是保险人相对方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关键原因。首先,人身保险以被保险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为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人格权之客体。“人格权体现人的自主性及个别性。个人对其人身或行为享有自我决定的权利,例如对医疗行为的允诺、性行为的同意、个人资料的自主、自我独处不受干扰,以及如何呈现其个人形象等。人格权在于维护人性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①因人格权乃支配性的绝对权,因此,以被保险人之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之人身保险合同效力的维持、变更和解除均应遵循被保险人的自由意志,这正是立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原因所在。其次,由于保险合同具有射幸性,容易诱发道德风险,故为防止投保人或受益人等为图谋保险金而致被保险人于死地,随时解除保险合同是化解道德风险的一条有效途径。所以,保护被保险人的生命和健康等人格利益不受道德风险之威胁,是立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又一重要原因。^②

综上所述,若将被保险人或者将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作为与保险人相对的一方当事人,而由立法赋予其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实属正当。但问题恰恰在于立法将投保人定位于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这一体制安排是否正当合理,殊值疑问。学界关于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分歧和法院对涉此纠纷的同案异判,即是这种疑问的反映。

二、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理论分歧与同案异判

鉴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人身保险标的之特殊性,为追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实质公平,将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合而作为与保险人相对的一方当事人,由立法单向性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并无不当。但是,将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的射幸性以及保险的目的等要素联系起来考虑,将保险合同的任意解除权赋予被保险人还是投保人则差异极大,甚至南辕北辙。然立法因拿捏失准而将投保人定位于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以致投保人“鸠占鹊巢”而享有保险合同效力之控制权,由此导致学界囿于投保人合同当事人之地位而产生其有无或应否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或者该任意解除权应否受限制等争议;相应地,司法实务中针对投保人是否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争议出现了肯定、否定或折中判决意见等同案异判之乱象。

(一)关于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理论分歧

1. 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肯定说

对保险法赋予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持赞同观点者认为,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权专属于投保人,只能由投保人行使,而不能由被保险人行使。按照权利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在保险合同的缴费期内,投

^① 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② 有学者认为,投保人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并非源于其合同当事人地位,而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机会性特征。保险合同的机会性(射幸性)表现为危险的偶发性,如果站在保险人之对立面来认识相对方的合同任意解除权,其根源或许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有关: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因尚未实定化而不具有请求力,故保险人相对方可以任意解除合同,但这并不是相对人任意解除合同的唯一和充分条件。既然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的根源不是源于投保人之当事人地位,那么保险合同的机会性与投保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之间有何关联呢?危险的发生对象为被保险人,受损害而填补的对象即被保险人。在死亡保险场合,为诈取保险金会发生致被保险人于死亡的道德风险,而投保人作为间接利益者并不与道德风险绝缘,也不会使道德风险消失,甚至会制造道德风险。因此,所谓保险合同的机会性特征与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没有关联。参见邹海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8页。

保人可以通过不支付保险费或取回保险费而使合同终止,被保险人的利益会因此而丧失。^① 另有学者认为:“在《保险法》并未对投保人任意解除权设置第三人同意权限制的前提下,应当认为投保人不顾第三人反对而解除利他保险合同。至于因此产生的不利,应当由第三人与投保人依当初设定利他合同的原因关系并依对应之法律予以判定。”^② 还有学者认为,《保险法》将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主体限定为投保人符合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因而是正确的。不能赋予被保险人以合同解除权,否则将打破债的相对性原则,从而冲击民法的体系结构。^③ 类似观点不一而足。

肯定说是对现行法既有规定的理论认同。但是,若将现行法适用于司法实践而出现不同理解并导致不同判决结果时,即应从理论上对现行法进行重新审视,以更合理科学的研究结论消除解释上的歧义。虽然学理不具有裁判准据的效力,但仍会对立法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司法。事实上,投保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地位的赋予及其享有的法定任意解除权已经造成保险法律体系内部的不协调乃至冲突,与此相关的纠纷案件也表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不和谐,从而使保险法实施的效果偏离立法宗旨和实施目标。

2. 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否定说

基于被保险人以其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而受保险保障之实质,有学者认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不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没有履行相应义务而被保险人可以代为履行的,保险公司应该要求被保险人履行”。^④ 另有学者认为:“被保险人的受合同保障的权利是合同主要权利,而投保人解除权是合同项下的次要权利。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可以不顾被保险人意志和利益而行使合同解除权,使得合同项下的次要权利凌驾于主要权利之上,本末倒置。”^⑤ 因此,利他保险合同投保人行使解除权应经第三人同意。还有学者认为,投保人之任意解除权会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当投保人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有损他人利益时,赋予该项权利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保险合同建立在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利益之上,因此,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信赖利益应当受到保护。^⑥

否定说对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质疑体现了学者的批判精神和理论勇气,但并未跳出投保人保险合同当事人地位的局限,未能揭示问题的根源并进而提供根本解决问题的方案。

3. 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限制说

投保人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限制说或折中说,仍立足于投保人之合同当事人地位,认为依合同相对性原理,解约权人应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但主张对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进行适当限制。有学者认为,我国保险法以投保人和保险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而构建保险合同解除制度,但因存在对被保险人的利益保护不够周全等缺陷,故应在投保人解约时对其课以通知被保险人的义务,并赋予被保险人

① 参见华春辉:《谈谈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兼与李松商榷》,《上海保险》2005年第5期。

② 董庶、王静:《试论利他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任意解除权》,《法律适用》2013年第2期。

③ 参见杨德齐:《论保险合同解除权制度的体系建构——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解除权条款》,《保险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李松:《不经被保险人同意能解除合同吗》,《国际金融报》2004年9月22日。

⑤ 刘建勋、黄冠猛:《保险法有关人身保险解除等问题的立法疏失》,载谢宪主编:《保险法评论》第3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⑥ 参见游杰、姚亦昭、梁鹏:《投保人合同解除权辩误——以〈保险法〉第47条及其司法解释三第17条为中心》,《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8期。

对保险合同解除的介入权等举措而对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进行适当限制。^①另有学者认为,投保人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不仅导致其与保险人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消灭,也同时引起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消灭而使被保险人之保险期待利益落空。投保人以他人为被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解除。被保险人不同意解除保险合同,可以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解约金的金额,以及承担后续保险费的义务而维持合同的效力。^②在为他人利益保险之场合,为保护第三人利益,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应受保险金权利人之约束。^③在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解除合同,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对保险给付利益的合理期待,因而应限制投保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④

限制说以保护被保险人之保险给付利益为着眼点,主张投保人之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以通知被保险人或经其同意为条件,似与合同之相对性不符,且使投保人之任意解除权名不符实,从而使立法在保险人与相对人之间所欲实现的权利义务平衡效果落空。

(二)司法实践中关于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同案异判

1. 肯定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判决

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制定法是法院裁判案件的准绳。《保险法》规定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并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基于此,有法院认为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任何限制,投保人解约行为应认定有效。例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马春华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⑤的判决书中即肯定了投保人法定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2009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李甲与卢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经过两审,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投保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依法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可以不经被保险人同意解除合同。^⑥从制定法的权威性和安定性角度考虑,法院的此类判决难谓错误,但从法律的公平正义的终极价值追求和保险合同的目的及特质而言,其正当性则值得怀疑。

2. 否定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判决

基于人身保险合同以被保险人之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对其享有无限之利益而依法享有保险给付请求权的实质,有法院认为投保人任意解除保险合同因损害被保险人之期待利益而应认定为无效,尤其对投保人解除长期性的人寿保险合同持否定态度。例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吕小成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宦俊良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中认为:因养老保险具有长期性,该合同与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故投保人欲解除合同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公司在解除该保险合同时,未尽谨慎审查义务,故判决该解除行为无效,原保险合同应当继续

① 参见李利、许崇苗:《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保险研究》2012年第11期。

② 参见王西刚:《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法定解除权研究》,《兰州学刊》2007年第4期。

③ 参见方志平:《浅议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规则》,《上海保险》2007年第1期。

④ 参见唐震:《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应受限制——〈保险法〉第15条引发之争议研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年第6期。

⑤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4民终45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77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411号民事判决书。

履行。^① 2006年,在“韩信诉杨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投保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保险合同的解除权,但其解除合同的行为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系无效处分行为。法院最终判决两被告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无效,保险合同继续履行。^②

3. 限制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判决

2014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胡瑛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的判决书中认为: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因系根据《保险法》赋予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而为解除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因解除合同的行为造成被保险人权利损害的,对其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③ 2014年,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与徐长生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的二审和再审中,法院均作出了相同的裁判。裁判要旨为:在人身保险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主体的典型利他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基于合同享有独立的期待利益,且在一次性趸交保险费的情况下,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已享有完整的期待利益,投保人在未通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任意解除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受损害的,应赔偿被保险人所受到的损失。^④ 2017年,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王金钟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中的判决要旨与上述两案基本相同。^⑤

肯定人身保险投保人法定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判决虽然维护了制定法的权威,但没有对法律进行目的性考量和利益衡量,难免有机械司法的意味,这也是成文法局限性之表现。而完全否定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判决,虽以被保险人之利益保护为考量,却不顾制定法对司法的准则性约束,难免有损制定法的安定性和权威性。基于此,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方面肯定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当事人之地位并享有合同解除权,另一方面兼顾被保险人之保险给付利益而对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进行适当限制的折中性判决:投保人解约时须通知乃至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认定投保人解约行为有效,但须对被保险人所受合同利益损失予以补偿。比较肯定与否定两种判决,折中性判决似较妥当,但也反映了法院迫于情势(兼顾制定法的刚性约束和被保险人保险给付利益之保护)的无奈。根本的解决途径在于理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关系,合理安排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角色。

三、人身保险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之“理由”辨析

人身保险契约关系立法体例有英美法的“二分法”和大陆法的“三分法”两种立法例。“二分法”之立法体制,即保险合同当事人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三分法”之立法体制,亦即要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分离。^⑥在“二分法”体例下,被保险人即是为自己利益订立(也包括通过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直接承受合同缔结、履行和理赔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于保险人的另一方

①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锡民二终字第024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6)鼓民二初字第622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终字第846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商终字第00809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商终字第063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审二商申字第077号民事裁定书。

⑤ 参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2民终384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江朝国:《论我国保险法中被保险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险人为中心之保险契约法制》,(台湾)《月旦法学教室》2011年第100期。

当事人。被保险人缔结保险合同之意图即在于转移自己所面临的特定危险,因此被保险人作为附着于保险标的之上保险利益的归属人和保险给付利益的享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标的而致保险利益损失后,则实定获得保险给付请求权。

在“三分法”体例下,保险人相对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构成,但立法将投保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之当事人,对其课以交付保险费之义务,并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等合同效力控制权。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和合同自由原则,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如果享有合同解除权,就意味着其同时享有合同缔结权(合同解除权是合同缔结权的逻辑延伸),而投保人享有合同缔结权则又是其具有合同当事人之地位的逻辑结果。因此,问题之关键就在于立法为何赋予投保人合同当事人之地位而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笔者认为,将投保人定位于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主要有如下几个似是而非的理由,以下逐一辨析。

(一)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祖国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均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作为其拥有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地位之条件。^①根据自《优士丁尼法典》以来所确立的“任何人都不能以大于自己所有的权利让与他人”之原则,私法主体欲就某一财产或其利益以处分为目的而与他人建立法律关系(如买卖合同),即须对该财产或其利益具有利害关系(享有权利或负担义务),否则会导致法律关系的无效或效力待定。依《保险法》,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尤应强调的是,在人身保险,保险标的乃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而与保险标的关系最近的是被保险人,即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享有的利益是其固有的也是最直接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之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所谓具有保险利益,无非是基于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如父母与子女、夫妻等)或基于该身份关系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就教育费和抚养费之依赖),故投保人与人身保险标的之间的关系较远,其所具有的保险利益是间接的或派生的。因此,拿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利害关系作比较,被保险人远比投保人具有更充足的保险合同当事人条件。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间接利益)并不构成其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条件。被保险人对作为保险标的之生命、身体具有人格利益,且该利益为直接利益而具有无限性(尤其不可以金钱估量),只有被保险人对自己的人格利益具有支配权,这是人格权作为绝对权的特性所决定的。根据《保险法》第31条之规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因存在亲属关系、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和赠与关系而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根据“举重以明轻”的道理,即使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相较于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所具有的保险利益也是间接的,亲属关系更远或不具有血缘或姻亲等关系者更无须赘言。基于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仅具有间接利益,其无权对被保险人所具有的直接利益进行处分,即以被保险人之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而订立合同,除非在被保险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尤以被保险人之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经其明示同意;在投保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之监护人时,可基于民法的代理规则而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但法律对保险金之最高额亦往往设有限制(如德国保险合同法规定以丧葬费为限),以避免高额保险金带来道德风险。其实,法律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目的主要不在于使投保人获得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地位,而主要是为了避免道德风险,正因为如此,保险法才确立保险利益原则而使保险与赌博相区分。在投保人并不同时为受益人的情况下,其并不存在为诈取保险金而谋害被保险人的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条第1款、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3条。

动机,此时无须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江朝国先生认为,在保险契约“三分法”体制下,要保人无须具有保险利益。因为,“保险利益系指某一特定人对某一客体所存有之一种利害关系,因此种关系受侵害,而使特定人蒙受损失之谓。保险之目的在于填补损害,所谓损害不外乎就是利益之反面,而此等欲确保的利益本身即属保险之核心,此等利益连接的主体即为保险之中心主体,即被保险人……要保人原则上于保险契约关系上只有缴付保险费之义务,并无当然享受保险契约所产生利益之权利,故无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①因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无须具有保险利益,即使在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下,以被保险人的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时,仍须经被保险人同意。由此表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足以构成其成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条件;同时还表明,投保人之间保险合同缔结权并不是其固有的,而是基于被保险人明示或隐性授权而取得的。

基于上述,以投保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并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等控制合同效力的权利,不符合保险原理,也不合常理,与保险利益功能的发挥也没有直接关联。

(二)投保人负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

在“三分法”保险契约体例下,法律对投保人课以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根据《保险法》第10条第2款之规定,投保人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据此有学者认为,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既然投保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那么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是理所当然的。^②尤其在现代保险业务中,因保险人将储蓄或投资业务捆绑于保险之上,满足投保人投资理财的需求,在“谁投资谁受益”的逻辑下,将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似乎更理直气壮了。

然笔者认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不足以使投保人成为人身保险合同之当事人。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条件相比,以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作为投保人成为合同当事人的条件则更显轻微。因支付保险费仅仅是一种财产性义务而有价可估,而人身保险合同却是以被保险人之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而不可估价,两者之间不具有可比性与可交换性。此外,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作为一种财产性义务并不具有人身专属性,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法律都规定,被保险人、受益人皆可替代投保人支付保险费而使保险合同效力得以维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也遵循此例作了相似的规定。第三人基于赠与之目的或基于无因管理亦可代为支付保险费。

如果说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是为了防止道德风险和赌博,那么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其享有当事人地位的条件,是否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支付保险费为条件来换取以他人之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来投保?若如此,基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特征,投保人就可以获得“四两拨千斤”的效果(从保险费与保险金之对比而言),这样势必带来道德风险。再者,若拿投保人所提供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以其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相比较,更具天壤之别。

基于上述,以投保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而以其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并享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条件并不充分而欠缺说服力。

(三)便利保险合同之缔结和保险业务之拓展

在“三分法”保险契约关系体例下,设置投保人这一主体,或许是为了因应社会生活现实和保险实

^① 江朝国:《论我国保险法中被保险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险人为中心之保险契约法制》,(台湾)《月旦法学教室》2011年第100期。

^② 参见徐瑞:《投保方合同解除权中相关主体权利分析》,《财经界》(学术版)2014年第8期。

务之需要,增加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的机会和便利保险人拓展保险业务。当被保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因其不具备缔约能力,但却存在转移其所面临的危险之需要,因而需要他人代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在被保险人无力支付保险费时,由他人支付保险费并代为订立保险合同,有利于保护被保险人之利益。同时,对保险人来说,因投保人代替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在增加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保障机会的同时,使保险人之缔约机会增加,业务因而得以拓展。

然而,为便利保险合同之缔结和保险业务之拓展,就只能以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为条件而别无其他替代性途径吗?这一理由与前述第一项理由相比,则更无说服力。如果说在被保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而不便或不能与保险人缔结保险合同之场合,或者因被保险人无力支付保险费而由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而为被保险人利益便于保险合同之缔结,但除此以外就别无其他途径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投保人(仅代为缔结合同)以被保险人之法定代理人身份(如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为被保险人而投保时与民法的法定代理别无二致)或意定代理人身份(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与保险人缔结合同与民法的委托代理别无二致)完全可以起到将投保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可以起到的作用。而且以代理人角色代替投保人之合同当事人地位,合同的缔结权、变更权、效力恢复申请权和招致争议的合同任意解除权等决定合同效力之权利都归属于被保险人,更符合保险合同的特质和以被保险人为保险保障中心的保险本质和保险合同目的,并且可以避免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之场合下投保人之消极、推诿和不负责任等负面效果。至于便利保险业务的拓展,也无须以投保人为当事人才能达到该效果,其理亦同。在互联网技术日益普及的今天,互联网保险正方兴未艾,在网上完成保险合同缔结程序时,任何人都可以为自己或替他人完成投保手续,在此情境下,投保人的相关信息有可能或根本未显示(或不必要显示)于电子保险单中,或者无从查知谁是投保人。但是,只要有确定的被保险人(同时即具有了保险标的及其附着的保险利益,此亦为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合同即可成立,有无投保人无关紧要。在人身保险中,现行法虽然未把被保险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但没有被保险人,合同绝无可能成立;投保人死亡时,保险合同仍为被保险人之利益而存在。因此,没有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合同一样可以成立。值此情形,不以投保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更有利于保险合同之缔结和保险业务之拓展,投保人仅以被保险人之代理人或契约行为辅助人地位存在即可。

综上所述,基于现行私法制度中的代理、无因管理以及法律行为辅助人等规则即可以达到与投保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同样效果,甚至效果更好。

四、赋予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之弊端

(一)易使被保险人之保险给付利益受到损害

根据《保险法》第12条之规定,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而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给付请求权(目的性权利)的人。显而易见,被保险人是人身保险保障的对象,是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损害而应受保险给付利益填补之对象。根据《保险法》第15条规定,投保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手段性权利),但手段性权利应服从和服务于目的性权利,不能喧宾夺主或本末倒置。然而,在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分离的情况下,两者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由此导致两者之间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上并不完全一致。面临危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会对保险给付利益产生合理信赖和期待,然而由于投保人任意解除合同权利的不当行使将会使被保险人的合理信赖落空。尤其是长期或终身人寿保险合同,当合同期限已经过半或接近期满而被保险人已经接近或已过限制投保年龄时,投保人解除合同则

会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受到难以弥补之损害:即将期满的合同利益因解除而丧失,再投保将因被保险人年龄过大而适用较高的保险费率,或者因被保险人已过投保年龄而丧失保险保障的机会。面对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仅为合同关系人之被保险人并无有效的手段阻止投保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尤其在被保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时更是如此。

虽然《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但书”部分规定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作为被保险人阻止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事由,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被保险人在保险契约关系中所处的被动地位。因为该条规定仍以肯定投保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为主旨,并未课以投保人或保险人于保险合同解除时通知被保险人之义务。基于解除权之形成权性质,投保人在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时仅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保险人即发生解除的效力,由此而不可逆转地使保险合同关系消灭,而被保险人对此可能毫不知情,即使其想通过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也不能使已消灭的保险合同起死回生。因此,《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通过“但书”赋予被保险人的救济力十分微弱,难以改变被保险人相对于投保人的弱势被动地位。有的国家或地区则是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等利害关系人代替投保人支付后期保险费为途径来避免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而导致合同解除,但并未明确以此作为限制或阻止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段。^①再者,投保人以他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或基于债务清偿目的,或基于赠与意图,其所支付的保险费已经发生权利移转,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因此《保险法司法解释(三)》违背抵销权(基于债务清偿目的负担保费而为他人订立保险合同)行使后不得撤销或附条件的原理,基于赠与目的也违背赠与的财产权利已转移即不得撤销的规定,^②这种做法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此外,通过司法解释对投保人任意解除权施加某种限制,则又使《保险法》赋予保险人相对方的合同任意解除权名不副实而导致顾此失彼的尴尬。

(二)打破了立法意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维持的利益平衡

基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综合实力对比的悬殊,《保险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达到双方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的平衡,如赋予保险人相对方合同任意解除权、规定在保险合同的解释中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合理期待原则,等等。但是,在保险人相对方内部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分离,立法将保险合同的权利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作了分解,而分解的权利难免会丧失权利之合力效应,甚至会导致分解的权利之间产生矛盾或冲突。概而言之,被保险人享有保险给付请求权,即保险事故发生前(以合同效力维持为基础)持续享有保险保障和保险事故发生后实定获得保险金两个阶段的权利,而投保人享有保险合同效力控制权。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分享的权利之和是恒定的,设该权利的总量为1,基于对价平衡原则,保险人一方的合同权利的总量也应是1,如此才使得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保持平衡,即双方权利之比为1:1。但是,立法的宏观目标却会因立法的技术性细节安排不当而发生偏离,即在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因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而使被保险人的保险给付利益落空,此时投保人的权利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发生对抗而产生相互抵销的效果,因而抵销后两者的权利之和小于1甚至为零,此时再与保险人所处的态势与享有的权利相比,保险合同利益的天平已经向保险人严重倾斜。

^① 参见《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4条(第三方支付)、《法国保险合同法》第L132—19条、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5条(保险费之代付)。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6条。

(三)导致利益相关人之间利益失衡而有损法之安定性和权威性

一方面,面对共同危险的被保险人共同体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而将危险转移至保险人,集合危险的各保险人由此构成保险人共同体。但是,由于立法不恰当地将投保人置于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地位,导致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法院从各自角度解释和适用保险法的同一规定,从而出现在处理投保人行使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问题上同案异判的现象,由此在集合同类危险的保险人共同体成员之间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另一方面,作为危险共同体成员之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成立后将对保险给付利益产生合理的信赖,但因为司法实践中针对投保人任意解除合同行为之效力的不同判定,必然会导致被保险人之间利益的不公平,即有的被保险人因法院否定投保人解除合同而获得保险给付利益,有的被保险人则因法院肯定投保人解除合同而丧失保险给付利益。相应的不公平结果也同时会发生在投保人之间。

人们对法律的遵守和信仰来自法律的公平正义,而这种对法律的心悦诚服地遵守和信仰源于对法律的一体遵循和统一适用(同案同判),而同案异判的结果必然会使法律的安定性和权威性受到破坏而使人们对法律遵守和信仰发生动摇或坍塌,从而使人们对其行为法律效果的预期变得极不确定,最终导致社会经济效率低下、社会矛盾滋生、和谐社会愿景难以达成。

五、确立人身保险被保险人之合同当事人地位

如果立法坚持以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并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由此所产生的弊害将无法消除;如果坚持以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限制其合同解除权,由此将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造成权利的内耗而折损与保险人相抗衡的力量,所谓的保险人相对方的合同任意解除权也就名不副实。值此情形,立法应以被保险人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等一系列控制合同效力的权利,方能实至名归,达到正本清源、根除弊害的效果。投保人之概念可依然保留而以被保险人之代理人、保险契约行为之辅助人或无因管理人角色存在。

在保险业和保险法制的产生、发展和演变历程中,先有海上保险,后有陆上保险;先有财产保险,后有人身保险。因受生产力水平低下所限,彼时物质贫乏,人们对财产的重视胜于对生命的重视。正如美国学者伯尔曼所言:“在12、13世纪(乃至整个中世纪),生命是廉价的,资金则非常短缺。”^①在财产保险中,两大法系保险法均以被保险人为合同当事人,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合一为常态;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合一或分离之情形兼而有之,但被保险人始终是保险标的(被保险人之生命、身体和健康)之直接利害关系人而具有无限之利益,并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损失。因此,英美法系保险法以被保险人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大陆法系保险法却以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并因而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等合同效力控制权。大陆法保险契约关系体例之选择,并不是源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离之常态,而是源于对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关系认识之偏差。

在因果关系上,投保人之角色是以被保险人为核心而衍生出来的,类似于为被保险人之利益而产生的代理人或法律行为辅助人。被保险人在相对于保险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内部处于核心地位,投保人、受益人衍生于被保险人并围绕被保险人而存在。没有被保险人以其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合同即无从成立,而投保人则可以被替换而可有可无,其保险费给付义务可由他人代替履行。被保险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9页。

人与投保人、受益人的关系,好比英语词汇里派生词中词根与词缀的关系(派生词的词性和含义取决于词根,而词缀离开词根则无所依附而无确定的含义)。^① 在语法的语态上,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人(insurer)”和“被保险人(assured/insured)”,是主动与被动的关系,即风险的承担者和受保障者。被保险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若为未成年人,可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订立保险合同,即使限制行为能力人作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保险合同也并不当然无效。^② 在大陆法系国家,为未成年人订立保险合同的父母即投保人,依保险法之规定为合同之当事人,实与被保险人之法定代理人无异。

在英美法系国家保险法中,投保人(要约人)、被保险人(当事人)只是保险契约关系发展各阶段中不同的称谓。在保险合同订立的要约与承诺阶段,基于风险转移之目的而向保险人作出订立合同意思表示的一方,称之为要约人(applicant or proposer),即大陆法系保险法上的投保人;^③在保险合同有效成立后,要约人转称为被保险人(insured),即保险合同的当事人。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2015年保险法》等法律中,与保险人相对的合同当事人均使用的是被保险人概念;^④2013年《澳大利亚保险合同法》在人身保险与非人身保险合同中,对与保险人相对的一方当事人均使用的是被保险人的概念。

人身保险以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对其享有人格权。“人格权在于维护人性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人人均得要求他人对其应有符合人之所以为人的尊重与对待。”^⑤人格利益重于财产利益,故当被保险人不愿意以自己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而维持合同之效力时,法律只能尊重被保险人的意愿而任其解除合同。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合同之保险费给付义务不得以诉讼方式请求履行,也是出于此理。^⑥ 否则,若允许保险人以诉讼方式追讨保险费,就等于强制维持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因此而构成对被保险人人格自由的强制,这无疑违背法律之公平和善良之精神。更重要的是,由被保险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可以有效阻却来自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生命构成的道德风险。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大陆法系人身保险契约关系体例将投保人定位于合同当事人并被赋予其合同效力控制权,可使其任意解除合同,其亦可通过拒交保险费而将合同转移于保险人解除,似有“借刀杀人”的意味。尤其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关系发生微妙变化而不便直接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便可借助拒交保险费而达到解除合同的目的。反过来,当被保险人面临道德风险或不愿继续以自己的生命为保险标的而维持合同效力时,因其不享有合同解除权而只能请求投保人解除合同,投保人则可能基于自身利益之考虑或者因其与被保险人之间某种微妙关系而拒绝解除合同,以至于使被保险人陷于道德风险或人格自由限于枷锁之中。此等情形对被保险人保险给付利益及其人格利益均构成危险与损害。正如江朝国先生所言:“要保人为当事人,被保险人仅系保险契约关系人,故保险合同终止权

① See Jeffrey W. Stemple,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4, p.36.

② See E. R. Hardy Ivam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4th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p.2.

③ See Malcolm Clarke,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84.

④ 2015年《英国保险法》第1条“保险合同”的主要定义中对被保险人的定义为:“insured” means the party to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who is the insured under the contract, or would be if the contract were entered into.

⑤ 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8条。

之主体应为要保人,除法律或契约另有规定者外,被保险人并无终止权。因此如被保险人同意第三人与保险人订定长期人寿保险契约,即使因时间久远导致有情势变更之情形,被保险人几无救济之管道,更凸显出实务对被保险人人格权及生命权之漠视。”^①

人身保险之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险事故和道德风险等因素与被保险人休戚相关,这正是法律赋予被保险人保险给付请求权的根据所在。被保险人是与保险标的具有最直接利害关系之人,保险利益是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连接因素,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即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故被保险人为保险填补的对象。基于前述,被保险人是人身保险契约关系中主体之核心,保险标的及附着其上的保险利益是保险契约关系中客体之核心;保险事故的存在是人身保险契约关系建立的原因。被保险人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和保险契约关系的核心,而立法却把合同当事人定位于投保人并赋予其合同效力控制权,显失妥当。即使人身保险被赋予储蓄和投资功能,也不宜将投保人定位于合同当事人。若因投保人缔结合同和支付保费而可决定保险合同的效力,无疑是对保险宗旨的曲解和偏离。

法学者的使命在于以科学的研究引领立法与司法,使法律成为治理社会的良善之法,且当现行法与法理、社会生活经验不合而产生弊害时,法学者应为法律的修改和完善提供理论支持,而不是以现行法的既有规定为遵循而为其寻找合理性依据。若要平息因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所致纷争,解决思路就是锁定保险标的,进而确定保险标的之上的直接利益归属对象——被保险人,基于利益之反面为损失之逻辑,发生于保险标的之上的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承受人亦为被保险人。因而保险契约关系之立法体制即应以被保险人为当事人而展开。

综上所述,将被保险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方能妥当保护立法所赋予被保险人之保险给付请求权,使手段性权利与目的性权利合一而集于被保险人,避免因权利分解所产生的权利消解与内耗;将投保人作为被保险人之代理人或契约行为辅助人,以使人身保险(合同)回归其本源,这是今后完善我国保险法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之司法裁判应把握的精髓。

责任编辑 翟中鞠

^① 江朝国:《论我国保险法中被保险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险人之中心之保险契约法制》,(台湾)《月旦法学教室》2011 年第 100 期。